

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协定》文本

塞浦路斯加入协定

1. 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 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 第二十三条(a)款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规定，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以下通报之后，对已加入欧洲原子能联营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生效：

- (i) 有关国家关于已经完成该协定生效程序的通报；
- (ii) 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能够为该协定之目的对该国实施保障的通报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2. 于 1977 年 2 月 21 日对上述原始签署方生效³的该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也已对奥地利⁴、爱沙尼亚⁵、芬兰⁶、希腊⁷、匈牙利⁸、立陶宛⁹、马耳他⁸、波兰¹⁰、葡萄牙¹¹、西班牙¹²、斯洛伐克⁵、斯洛文尼亚¹³和瑞典¹⁴生效。

3.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和 2008 年 5 月 1 日收到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按协定第二十三条(a)款的要求发来的通报。因此，该协定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对塞浦路斯生效。

³ INFCIRC/193/Add.1 号文件。

⁴ 该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对奥地利生效。关于奥地利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7 号文件。

⁵ 该协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对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生效。关于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9 号文件。

⁶ 该协定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。关于芬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6 号文件。

⁷ 该协定于 1981 年 12 月 17 日对希腊生效。关于希腊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2 号文件。

⁸ 该协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对匈牙利和马耳他生效。关于匈牙利和马耳他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5 号文件。

⁹ 该协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对立陶宛生效。关于立陶宛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7 号文件。

¹⁰ 该协定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。关于波兰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3 号文件。

¹¹ 该协定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对葡萄牙生效。关于葡萄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3 号文件。

¹² 该协定于 1989 年 4 月 5 日对西班牙生效。关于西班牙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4 号文件。

¹³ 该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对斯洛文尼亚生效。关于斯洛文尼亚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11 号文件。

¹⁴ 该协定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瑞典生效。关于瑞典加入协定的资料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5 号文件。